厦海〔2023〕97号附件6

厦门市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承诺书

本人 XXX ，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;现申请办理 XXXXXXXXXX 事项，因 XXXXXXXX ，申请容缺受理。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一、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；

二、本人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四、承诺在20XX年XX月XX日 XX 时 前补正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 XXXXXXXXXXXXX

（二）

（三）

五、如不能在上述期内补正材料，将及时至窗口取回之前已提交的不完整申请材料（承诺于 20XX 年XX月

XX 日 XX时前取回）。

六、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:XXX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

（签字/盖章）

20XX年 XX月XX 日XX时

说明：承诺1日办结的事项，申请容缺受理的，应在受理后3小时(工作时间）内补正；承诺7日办结事项在4日内补正；承诺5日办结事项在3日内补正，承诺3日办结事项在1日内补正。